

附件二：攝影著作權讓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023海科之美攝影賽」攝影著作權讓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姓名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參與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6歲 - 11歲)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12歲 - 14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15歲以上年齡不限)		
作品主題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攝影內容需為海科館之場景。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獨立創作，並未曾於其他競賽得獎，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嚴禁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相關爭議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及獎狀，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得由執行單位依競賽辦法取消其參賽資格，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與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經取消參賽資格者，於評選前，不列入評選；於評選後，不發給各該獎項，已領得獎項者，應繳回獎品、獎狀。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本活動主辦單位取得參賽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活動主辦單位處理、使用及本活動行銷有關之個人資料；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之，並請隨時注意活動網站之公告，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凡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讓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p>著作權讓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作品及其原始檔案之著作權仍屬參賽者所有，為推廣本活動效益與創意成果，參賽者同意將該作品授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同意「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將該作品不限時地無償用於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改作及散布等，以達宣傳之效並協助提升參賽者知名度。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同意自公告得獎時起將得獎作品及其原始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有，得獎人除保有姓名表示權外，同意不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得就得獎作品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均不另行通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p>			

